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6 号

依据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〔2017〕第 1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驺马村 2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驺马村 2 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面积 0.827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17.255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7〕1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22.27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19.72 亩，其他土地 2.55 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1、耕地： $19.7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402288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： $2.5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7.255 \text{ 倍} \div 2 = 4488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447168 元

三、耕地青苗补偿费

$0.72 \text{ 亩} \times 1200 \text{ 元 / 亩} = 864 \text{ 元}$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、零星林木类： $0.72 \text{ 亩} \times 1500 \text{ 元 / 亩} = 1080 \text{ 元}$

2、经济树种类： $18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 / 亩} = 100800 \text{ 元}$

3、经济树种类： $1 \text{ 亩} \times 4600 \text{ 元 / 亩} = 460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06480 元

五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1.8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 / 亩} = 6480 \text{ 元}$ （已扣减道路占地面积）

六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37439.6 元。

七、工作经费： $5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22.27 \text{ 亩} = 1113.5 \text{ 元}$

八、该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699545.1 元。

九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十、承办单位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

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联系人：吴仲学 唐 胜

联系电话：028 6538513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